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。

2015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29.88% 的股权）《关于提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七项临时提案：

- 1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 6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- 2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 3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- 3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 1.5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4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 3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5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贷款 1.1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6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融资 4.5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7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融资 7.2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。

增加临时提案后的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详见 2015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